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7 年 9 月 18 日

壹、考選行政

訂定本部 98 年度（98 年 1 月至 12 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為先期規劃各種考試試務行政，本部經函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報 98 年度請辦各種公務人員考試計畫，併同本部預定舉辦之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擬定本部 98 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草案。該草案經於本(97)年 9 月 10 日邀集各分發機關、用人機關、職業主管機關代表開會研商，就機關用人需求、職業管理法規相關規定、闈場之使用情形、考場洽借之困難度、各級入學測驗及役男入營時間等因素充分考量及協商後，排定 98 年度各種考試之預定日期（詳如附表），將於提報本次院會後，印製宣導資料分送各界參考，並登載於本部網站。謹將本部所擬 98 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之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部 98 年度預定辦理 23 次考試，公務人員考試 11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12 次。
- 二、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反應亟需消防設備人員之需求，除原規劃於 98 年 12 月辦理之專技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考試外，針對消防設備士增辦一次專技考試，預定於 98 年 5 月份辦理。
- 三、為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二項考試規則預定於本(97)年完成發布，本部預定於 98 年 8 月分別辦理專技高考語言治療師考試及專技特考語言治療師考試。

- 四、基於照護弱勢群體與維護考試權益之一貫立場，應各用人機關之需求，預定於98年5月、9月賡續分別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 五、為擴大電腦化測驗，縮短考試流程，本部於93年起開辦航海人員特考，96年7月起，開始辦理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及獸醫師等5項考試電腦化測驗。98年航海人員依例舉辦4次考試，且不分區；牙醫師等5項考試將舉辦2次考試，分別於北部（台北）、中部（台中）、南部（高雄）三考區同步舉行。
- 六、茲因本年度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民航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第一試均列考外語口試，為利典試及試務作業彈性，另於備註欄增列「表列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試列考外語口試者，其考試日期將視應考人數、試場設置情形需要酌予延長」。